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向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房屋，符合公司实际生产需要，且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志如（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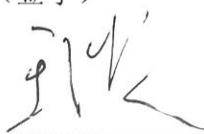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飞跃（签字）



2020年7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史翠君（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史翠君' (Shi Cui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7月14日